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筆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筆琇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犯罪所得，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
 - (二)、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係仿

01 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
02 限公司、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
03 斯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有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Sumi
04 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及Rilakkuma（拉拉熊）之鑑定
05 報告書各1份、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貞
06 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3
07 頁、第115頁、第121頁、第131頁至第137頁），堪認前開扣
08 案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科沒收之物。

10 (三)、另扣得【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現金新臺幣364元，係被告因
11 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在
12 卷（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並將該等款項交警扣押，有
13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見警卷第33頁至第39頁），亦應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部分金額係員警因
16 蒐證支付予被告費用，依刑法第38條之3規定意旨，仍不影
17 響權利人原來可以主張之權利）。

18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品，均屬有據，應予
19 准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數量 |
|----|-------------------------|------|
| 一 | 仿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角落小夥伴商標之貼紙 | 195個 |
| 二 | 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 | 25個 |

(續上頁)

01

| | | |
|---|---|------|
| | 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貼紙 | |
| 三 | 仿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拉拉熊商標之指甲貼紙 | 6個 |
| 四 | 仿冒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佩佩豬商標之指甲貼紙 | 1個 |
| 五 | 現金(新臺幣) | 364元 |